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論文相關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3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5N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四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06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及調整附件四~六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0801 次系務會議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3 目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0807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09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四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10907 次系務會議修正附件一、二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0910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及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110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及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110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1110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及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1207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及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130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四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3 學年度第 11305 次系務會議修正附件二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1408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條條文及附件一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申請

- 一、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以聘任一位為原則，以系內專任教師為優先對象，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或系內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惟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本系專任教師退休，退休前尚有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系主任同意，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限制。
指導教授如有無法繼續指導之情況時，應更換另聘。
- 二、研究生最遲須在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及論文計畫考試（若有規劃）三個月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一位教師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向系上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
- 三、每位指導教授每一學年得新增指導同一學制研究生至多五名，日間碩士班及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指導學生每學年度合計不超過八名，共同指導的學生員額以二分之一名計算。
- 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需先後經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得由研究生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兩位教授之同意函，向系上提出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惟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如論文題目有所更動，亦須於申請書敘明。

第三條 論文計畫考試

- 一、研究生得直接完成論文以進行碩士學位考試，或先進行研究計畫並進行計畫考試。計畫考試須於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三個月前舉行。
- 二、論文計畫考試辦理方式
 - （一）研究生需於研究計畫考試兩週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主任核准；取得系辦核發之考試通知函後，至遲於考試前一週連同論文紙本送交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二）考試委員會的組成除指導教授外，其他委員至少兩位；計畫考試委員除

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 3 款、第 4 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惟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論文計畫考試委員。

- (三) 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考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考試委員填寫研究計畫考試評審意見表（如附件三）。

三、論文計畫考試以公開口試及實體方式辦理行之，若因故擬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者，由指導教授評估委員需求，並送系上申請審核「混成發表」之必要性，通過後由指導教授決定採用實體或混成發表方式辦理，且指導教授及計畫考試學生應於校內實體進行。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之論文計畫考試，應將完整發表過程錄影存檔，並繳交至系辦留存備查。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 (一) 須修業一學年（含）以上、修滿至少 24 學分並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且為第一作者。

同一篇學術期刊僅限一人提出申請及使用；該篇期刊若為多人合著，應檢附合著人證明並敘明相關貢獻比例，申請人於該篇期刊之貢獻比例應達 35% 以上始得作為個人之發表論著。

- (二) 須依本校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三) 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除須滿足學術發表及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外，亦須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含日期）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為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後，論文總相似度不得高於 25% 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得高於 10%）。

- (四) 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組專業領域。

二、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兩週前，檢具歷年成績表、並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初稿及提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及申請表（如附件二），經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系主任核准；繳交至系辦，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論文份數依學位考試委員而定）

三、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辦理；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

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五、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惟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請之。

- 六、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及實體方式辦理行之，若因故擬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者，由指導教授評估委員需求，並送系上申請審核「混成發表」之必要性，通過後由指導教授決定採用實體或混成發表方式辦理，且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學生應於校內實體進行。以混成發表方式辦理之碩士學位考試，應將完整發表過程錄影存檔，並繳交至系辦留存備查。

- 七、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如附件四）。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並檢附修改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含日期）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為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後，論文總相似度不得高於 25%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得高於 10%）與論文定稿通知單予系辦公室存查。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辦公室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四條之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第四條之一之論文。但國內學校

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博士班 論文申請指導教授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聯絡電話		入學 年度	
Email		學號	
聯絡地址			
論文方向			
論文方向符合本系/組專業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指導 教授	指導教授姓名：_____		
	指導教授專長：_____ (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者需填寫)		
	指導教授同意指導：_____ (簽章)		

系主任：_____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如有「更換指導教授」之情形，請務必就「與原指導教授就指導期間之研究成果後續處理共識（如：未來研究主體、發表權等）與新任指導教授說明並徵得同意指導。
2. 申請表經系主任審核同意後，由系辦公室留存；並自核章日期起算後續論文計畫／學位考試時程。
3. 核可後將一併更新導師系統。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別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聯絡電話		入學年度	
Email		學號	
聯絡地址			
原論文方向			
擬異動之論文方向			
論文方向符合本系/組專業領域：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說明	申請終止論文指導之說明		
	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已同意終止指導關係，亦就指導期間之研究成果後續處理（如：未來研究主體、發表權等）達成共識，並獲得新指導教授之同意。 原指導教授： 日期： 研究生： 日期： 新指導教授： 日期：		
更換指導教授	新指導教授姓名：_____ 指導教授專長：_____（指導教授為助理教授者需填寫） 新指導教授同意：_____（簽章）		
申請注意事項	1. 需經三方(研究生及新、舊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並敘明終止論文指導之理由後，送系辦公室處理。 2. 若有其他疑義，請參閱【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調解處理要點】，以及本校研究倫理辦公室相關辦法。		

系主任：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論文計畫考試／學位考試申請書

一、申請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學號	
英文姓名		班制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E-MAIL			
永久聯絡地址			

二、申請資格檢核

發表類別	班制	應檢附之申請資料
計畫考試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論文初稿紙本
	☐ 博士班	☐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證明 ☐ 論文計畫書初稿紙本
學位考試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校務資訊系統輸出之學位考試申請表 ☐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10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至少一篇以上之文章且為第一作者之發表證明 ☐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含日期)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為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後，論文總相似度不得高於 25%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得高於 10%)(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 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組專業領域 ☐ 論文初稿紙本
	☐ 博士班	☐ 校務資訊系統輸出之學位考試申請表 ☐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外語能力證明書 ☐ 海外短期研修證明 ☐ 專精論著 ☐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含日期)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為排除引用資料及參考書目後，論文總相似度不得高於 25%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得高於 10%) ☐ 論文初稿紙本
【系辦檢核】 ☐ 符合相關規範 ☐ 不符合相關規範：		
		承辦人員： (請簽註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論文口試相關資料

中文姓名		學號	
論文（中文）			
論文（英文）			
申請口試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至 時
擬畢業年月	年 月	口試地點	
是否辦理論文計畫考試 (博士班免填)	☐ 有：論文計畫考試日期為 年 月 日 ☐ 否：未辦理論文計畫考試，採一階段學位考試		
☐ 學生學位考試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組專業領域 指導教授簽名： ☐ 學術委員會審核： (僅博士班乙組學生單一指導且非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者適用)			
口試委員			聘任資格是否屬「學位授予法」第8條第2項第4款或第10條第2項第4款「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註一)
指導教授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長	
		聯絡地址及電話	
口試委員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長	
		聯絡地址及電話	
口試委員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長	
		聯絡地址及電話	

備註：1.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如「研究領域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其資格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2.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_____（簽章，請簽註日期）

指導教授：_____（簽章，請簽註日期）

承辦人員：_____（簽章，請簽註日期）

系主任：_____（簽章，請簽註日期）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考試評審意見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意見			
評審結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本論文研究計畫需大幅修改後，另提計畫發表會		

口試委員：_____（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考試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綜合評審結果	☐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 通過，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 ☐ 不通過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口試委員：_____（簽章）

口試委員：_____（簽章）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綜合評審結果

學生姓名		年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評審時間	年 月 日		
綜合評審結果	☐ 通過。 ☐ 通過，但須參納論文評審意見修改後始可通過。 ☐ 不通過。 平均分數：_____ 註：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指導教授：_____（簽章）

口試委員：_____（簽章）

口試委員：_____（簽章）